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5號

原告 劉美華即江夏堂本草鋪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佳勳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劉佳勳 嘉德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」，而事實及所用證據欄所引用委任契約之簽訂人復均為「嘉德行銷有限公司」，是原告究係以「嘉德行銷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僅列載其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為「劉佳勳」；抑或係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本人即「劉佳勳」為被告，實有未明。是原告自應確認並補正其起訴之被告究為「嘉德行銷有限公司」或係為「劉佳勳」，此部分補正內容並應提出繕本1份。

二、復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是原告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家蓉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

05 日